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文件

穗医管〔2016〕55号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 在校学生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和 征缴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47号）的相关规定，我市2017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和征缴工作将于2016年9月1日正式启动。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时间和标准

2017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和缴费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请各学校、科研院（所）在规定时间内为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2017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182元/人。

二、参保缴费渠道

（一）大中专学生

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属于民政、残联资助的人员，由所在学校统一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中小学生

城镇户籍中小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从化区除外）。农村户籍中小学生由户籍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符合民政、残联资助条件的中小学生，随家庭到户籍所在街道（镇）民政或残联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准备工作安排

（一）提前做好毕业生减员工作

请各高等学校、技工学校、科研院（所）及时采集毕业生数据，并于2016年7月31日前为毕业生办理停保减员手续，确保毕业生离校后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

各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由市医保局通过市教育局学籍系统采集毕业生数据，统一办理停保减员手续。

（二）通知城镇户籍小学新生提前办理停保手续

请各小学通知今年9月份即将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城镇户籍学

生家长，入学前已参加 201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应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到街道办理停保手续，开学后统一在学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如不及时办理停保手续，将影响学校统一代征代缴工作。

（三）及时维护银行账户

请尚未维护或需变更代征代缴账户的学校、科研院（所）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委托划扣或账户变更手续。

为确保在校学生能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请各学校、科研院（所）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参保缴费准备工作，确保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费到账。在参保和征缴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